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一包~九包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21



采 购 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

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目 录

|                       |    |
|-----------------------|----|
|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0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3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4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21

2、项目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3680000.00 元      最高限价：8368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价<br>(元) |
|----|------------------|--|------------|--------------|
| 1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1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一包 | 8480000    | 8480000      |
| 2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2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二包 | 8070000    | 8070000      |
| 3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3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三包 | 8220000    | 8220000      |
| 4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4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四包 | 7270000    | 7270000      |
| 5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5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五包 | 9070000    | 9070000      |
| 6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6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六包 | 6580000    | 6580000      |
| 7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7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七包 | 8130000    | 8130000      |

|    |                   |  |          |          |
|----|-------------------|--|----------|----------|
| 8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8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八包 | 8880000  | 8880000  |
| 9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9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九包 | 7260000  | 7260000  |
| 10 | 淮财公开招标-2025-21-10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十包 | 11720000 | 1172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等，标准为 5.00 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5.2 供货周期：两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2026 秋季开学-2027 春季学期结束）。

5.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5.4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5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0 个标包。

一包：张庄中心校、张庄初中、王店中心校、王店一中、王店二中、期思中心校、期思初中共计 5479 人；

二包：固城中心校、固城中学、栏杆中心校共计 5213 人；

三包：赵集中心校、赵集中学、三空桥中心校、三空桥一中、三空桥二中共计 5311 人；

四包：台头中心校、台头初中、邓湾中心校、邓湾中学共计 4698 人；

五包：谷堆中心校、谷堆一中、谷堆二中、谷堆三中、桂花中心校共计 5859 人；

六包：马集中心校、马集初中、顺河中心校共计 4255 人；

七包：防胡中心校、防胡中学、张里中心校、张里初中共计 5255 人；

八包：思源学校初中部、思源学校小学部、特教学校、王岗中心校、王岗

初中共计 5737 人；

九包：芦集中心校、芦集一中、芦集二中、新里中心校、新里中学共计 4692 人；

十包：全县所有营养餐学校大米及面粉采购，共计 46499 人。

注：1、一包至九包采购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等，标准为 4.30 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十包采购大米及面粉，标准为 0.70 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2、各投标供应商可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中多个包，则视为选择靠前的包中标。若后面的包号排名仍靠前，就以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

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

3.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7 供应商须守法经营，在以往经营过程中被上级部门检查或审计工作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记录在案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分，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方式：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X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huaibi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请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77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方式：19638719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文芳

联系电话：1963871933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br>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br>联 系 人：孙先生<br>联系电话：0376-777123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br>12 层 63 号<br>联 系 人：张文芳<br>联系方式：19638719335 |
| 1.1.4 | 项目名称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
| 1.1.5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0 个标包   |
| 1.2.1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包括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等，标准为4.30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
| 1.3.2 | 供货周期       | 两个学年度（2025秋季开学-2026春季学期结束、2026秋季开学-2027春季学期结束）  |
| 1.3.3 | 配送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中海城安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10.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
| 1.1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3.2  | 质疑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        |              | 形式：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提出质疑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
| 3.2.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一包：8480000 元（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圆整）<br>二包：8070000 元（大写：捌佰零柒万圆整）<br>三包：8220000 元（大写：捌佰贰拾贰万圆整）<br>四包：727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柒万圆整）<br>五包：9070000 元（大写：玖佰零柒万圆整）<br>六包：6580000 元（大写：陆佰伍拾捌万圆整）<br>七包：813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圆整）<br>八包：8880000 元（大写：捌佰捌拾捌万圆整）<br>九包：7260000 元（大写：柒佰贰拾陆万圆整）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即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4.30 元/每生/每天，总价为各标包预算金额。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p>1、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https://ggzyjy.xinyang.gov.cn/</a>)”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的风险。</p> <p>5、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和“★.NXYTF”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p>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

|                |                 |  |
|----------------|-----------------|--|
|                |                 | <p>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签章等。</p> <p>特别提示：</p> <p>1、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3、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p> <p>1、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失信人名单。</p>  |
| 10.2 知识产权      |                 |  |
|                |                 | 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重新招标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否定所有投标的；</p> <p>(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

|                     |  |
|---------------------|--|
|                     | <p>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p>10.4 同义词语</p>    |  |
|                     |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
| <p>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                     | <p>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100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5%；<br/>                 预算金额的100-500万部分费率为0.8%；<br/>                 预算金额的500-1000万部分费率为0.45%；<br/>                 预算金额的1000-5000万部分费率为0.25%；<br/>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
| <p>10.6 解释权</p>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p>10.7 质疑和投诉</p>   |  |
|                     |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br/>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br/>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br/>                 （一）捏造事实；<br/>                 （二）提供虚假材料；<br/>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
| <p>10.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  | <p>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br/>                 2、中标企业应完成优先采购扶贫企业产品的任务</p>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配送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配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

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 7、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4 履约保证金：无。

###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

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

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注：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       | 投标人名称  | 与提供的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
|       | 供货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
|       | 配送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中海城安

|       |                      |                              |   |
|-------|----------------------|------------------------------|---|
| 2.2   |                      | 分值构成<br>(100分)               | <p>投标报价：0分</p> <p>技术部分：70分</p> <p>综合部分：30分</p>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0分) | 投标报价<br>得分<br>(0分)           |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豫财教【2021】91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试点地区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p>                               |
| 2.2.2 | 技术<br>部分<br>(70分)    | 技术参数<br>(40分)                |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
|       |                      | 食材营养搭<br>配（食谱）<br>方案<br>(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1个月【22餐】的食谱为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分；</p> <p>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p> <p>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食材安全措<br>施（5分)               | <p>根据供应商编写食材安全措施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p> <p>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5分；</p> <p>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3分；</p> <p>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中海城安

|       |            |                                    |  |
|-------|------------|------------------------------------|--|
|       |            | <p><b>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分)</b></p>      | <p>根据供应商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评分：<br/>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br/>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3 分；<br/>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br/>缺项不得分。</p>         |
|       |            | <p><b>食材配送方案 (5分)</b></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材配送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br/>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br/>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3 分；<br/>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br/>缺项不得分。</p>                   |
|       |            | <p><b>食材储存方案 (5分)</b></p>          |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材储存条件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br/>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br/>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3 分；<br/>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br/>缺项不得分。</p>                    |
|       |            | <p><b>公司管理制度 (5分)</b></p>          | <p>供应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
| 2.2.3 | 综合部分 (30分) | <p><b>企业业绩 (6分)</b></p>            | <p>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食堂托管或食材配送项目）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br/>注：提供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者或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
|       |            | <p><b>体系认证 (4分)</b></p>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br/>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
|       |            | <p><b>场地、食物生产及配送保障能力 (15分)</b></p> | <p>供应商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2 分。<br/>注：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与其他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r/>供应商提供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2 分。</p> |

|  |  |  |   |
|--|--|--|---|
|  |  |  | <p>注：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定点屠宰场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自有养鸡厂或与养鸡厂签订合作协议的得 2 分。<br/>注：养鸡厂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养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与养鸡厂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养鸡厂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1、供应商在配送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 1 分；符合要求的仓储和冷藏场所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100-200 平方米得 1 分，100 平方米以下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br/>注：自由产权提供证明文件，租赁场所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办公场所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箱式配送车，每有 1 辆得 2 分，最多得 6 分。<br/>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复印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服务承诺<br/>(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①承诺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br/>②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食材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br/>③提供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br/>④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等。<br/>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 5 分；<br/>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 3 分；<br/>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得 1 分；<br/>缺项不得分。</p>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进行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系统雷同性分析的；
2. 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3.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细不符，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项目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详细的价格组成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淮滨县教体育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 名称    | 品牌/规格 | 详细参数 | 质保期 |
|-------|-------|------|-----|
| 肉类    |       |      |     |
| 食用油   |       |      |     |
| 鸡蛋    |       |      |     |
| 蔬菜    |       |      |     |
| 调料    |       |      |     |
| ..... |       |      |     |

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或10L/壶或25L/壶。等级：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要求：1) 符合GB 2716-2018标准要求；2) 在保质期以内；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2、肉类（以新鲜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3、鸡蛋：质量要求：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4、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5、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6、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面粉、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蔬菜、肉每天配送。

#### 五、产品结算价

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 六、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 七、交付和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3、甲方应当在到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 配送的每批次的食用油和调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4) 乙方需交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并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八、结算方式

---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淮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淮滨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等）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校及教体局营养办，中心校或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3000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淮滨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等），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食用油、肉类、蔬菜和调料等）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等）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等）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等），各学校若私自在外边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

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干鲜和调料等，标准为 5.00 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就餐餐次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3、供货周期：两个学年度（2025 秋季开学-2026 春季学期结束、2026 秋季开学-2027 春季学期结束）。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0 个标包。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供货学校  | 采购数量约  | 包预算<br>(元) | 包最高限<br>价(元) |
|----|------------------------|--|---|--------|------------|--------------|
|    |                        |  |   | 学生人数   |            |              |
| 1  | 淮财公开招<br>标-2025-<br>-1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br>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br>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br>材料采购项目一包 | 张庄中心校、张庄初<br>中、王店中心校、王店<br>一中、王店二中、期思<br>中心校、期思初中 | 5479 人 | 8480000    | 8480000      |
| 2  | 淮财公开招<br>标-2025-<br>-2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br>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br>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br>材料采购项目二包 | 固城中心校、固城中<br>学、栏杆中心校                              | 5213 人 | 8070000    | 8070000      |
| 3  | 淮财公开招<br>标-2025-<br>-3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br>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br>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br>材料采购项目三包 | 赵集中心校、赵集中<br>学、三空桥中心校、三<br>空桥一中、三空桥二中             | 5311 人 | 8220000    | 8220000      |
| 4  | 淮财公开招<br>标-2025-<br>-4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br>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br>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br>材料采购项目四包 | 台头中心校、台头初<br>中、邓湾中心校、邓湾<br>中学                     | 4698 人 | 7270000    | 7270000      |

|    |                |  |                                 |         |          |          |
|----|----------------|--|---------------------------------|---------|----------|----------|
| 5  | 淮财公开招标-2025-5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五包 | 谷堆中心校、谷堆一中、谷堆二中、谷堆三中、桂花中心校      | 5859 人  | 9070000  | 9070000  |
| 6  | 淮财公开招标-2025-6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六包 | 马集中心校、马集初中、顺河中心校                | 4255 人  | 6580000  | 6580000  |
| 7  | 淮财公开招标-2025-7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七包 | 防胡中心校、防胡中学、张里中心校、张里初中           | 5255 人  | 8130000  | 8130000  |
| 8  | 淮财公开招标-2025-8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八包 | 思源学校初中部、思源学校小学部、特教学校、王岗中心校、王岗初中 | 5737 人  | 8880000  | 8880000  |
| 9  | 淮财公开招标-2025-9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九包 | 芦集中心校、芦集一中、芦集二中、新里中心校、新里中学      | 4692 人  | 7260000  | 7260000  |
| 10 | 淮财公开招标-2025-10 |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十包 | 全县所有营养餐学校大米及面粉采购                | 46499 人 | 11720000 | 11720000 |

注：各标段学生人数每月动态调整，以每月实际供餐餐次为准，据实结算。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0 个标包，各投标供应商可多个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中多个包，则视为选择靠前的包中标。若后面的包号排名仍靠前，就以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二、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本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备注 |
|----|--------------|---|----|
| 1  | 食用油          | <p>型号规格：5L/壶或 10L/壶或 25L/壶。</p> <p>等级：一级</p> <p>质量要求：</p> <p>1、符合G B 2716-2018 标准要求；</p> <p>2、在保质期以内；</p> <p>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p>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p> <p>★ 5、非转基因。</p> <p>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p> <p>（2）需有稳定供应商， 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p> <p>★（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    |
| 2  | 肉类           | <p>型号规格：以新鲜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p> <p>★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合格证）。</p>   |    |
| 3  | 鸡蛋           | <p>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p> <p>★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p>  |    |
| 4  | 蔬菜<br>(含豆制品) | <p>质量要求：</p> <p>★1、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p> <p>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p>   |    |
| 5  | 调料           | <p>质量要求：</p> <p>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p> <p>2、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p>  |    |

注：

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

配送。食用油及辅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 三、供应方式

1、按照每人每天平均 4.3 元的午餐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生产及配送商提供全年不少于 60 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小学：四菜一汤（二荤、二素、一汤）；初中四菜一汤（二荤、二素、一汤）。以学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抗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 四、供货要求

1、食材单价由采购人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或经市场询价（主要参考当地各大超市价格）确定或采取其他合规的定价方式定价，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一周前以适当方式向中标人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主、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3、中标人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

5、每次送货，中标人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

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8、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中标人多次（2 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②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各种货物的损耗：肉类应控制在 4%之内、冰冻类应控制在 5%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 6%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

③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中标人配送的食材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二次的。

(2)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①因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②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 20%以上（含 20%）的；

③配送的食材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⑤中标人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9、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本次配送食材的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否自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

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6) 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中标人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 10、试供期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 **\*11、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 中标人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 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 六、服务承诺

1、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3、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偏差表
-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标段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供本标段需求清单的所有货物及技术服务。为此承诺如下：

1. 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固定单价：4.30元/每生/每天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包号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 元)<br>固定单价:<br>4.30 元/每生/每天 | 大写: 肆元叁角/每生/每天<br>小写: 4.30 元/每生/每天 |
| 供货周期                                      |                                    |
| 配送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其他声明                                      | (填写是否为小微企业)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四、偏差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采购文件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指标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的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生产商 | 品牌/规格 | 技术参数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 (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八、综合部分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九、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